

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 「友善校園－安全學校」暨「反毒運動」 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市「114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宣導友善校園觀念，防制校園霸凌、暴力及防範詐騙、幫派勢力(組織犯罪)等介入校園，達成營造安全校園之目的。
- 二、為推動校園反毒等教育，透過學生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建立學生正確認知，延伸宣教成效，防堵毒品、霸凌及詐騙、組織犯罪等進入校園，達成「友善校園、安全學校」之目標。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伍、辦理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7 日 16 時止。

陸、實施方式：

- 一、以「友善校園－安全學校」暨「反毒運動」為主題。
- 二、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在學學生。
- 三、作品規格：A3 或八開規格圖畫紙（超過此規格不列入評分），並以手繪方式呈現(電腦及 AI 繪圖列印不予列計)。

四、評選標準：

（一）作品內容：

1、友善校園類：以「防制校園霸凌、暴力及防範詐騙、幫派勢力（組織犯罪）」等，維護校園安全議題為表達重點。

2、反毒類：以「反毒」為主題，呈現防制藥物濫用之理念與正確認知。

（二）評選總分共 100 分，配分為創意 30%、畫面呈現 20%、主題適合度 30%、趣味性 20%。

（三）作品創意宜融入新竹市特色，如市徽、市花（杜鵑花）、市樹（黑松）、吉祥物（河馬「樂樂」、市鳥－喜鵲「皮卡」、風寶及種子小夥伴）等，增加創意及結合本市特色，或加入重點標誌 LOGO 等呈現主題。

- (四) 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冒名頂替、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

五、參加方式：

- (一) 區分為國小組(高、中、低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共5組，以學校為單位統一辦理送件，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參加資格：國小組為114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國小高、中、低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
- 2、各組參選海報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作者之當下教育階段為限，每校薦送作品件數請各校先自行實施初選，每人僅限1件作品參賽，不可跨類別及組別參加；另每校各組擇優至多10件。
- 3、繳交截止日期至114年9月17日16時止(郵戳或親自送件)，逾期恕不受理，各校參賽作品附上報名表(附件1)、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2)及作品清冊(附件3，含電子檔)，逕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址：300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彙整，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朱惠萍助理(電話：03-5728585，信箱：tde8585@gmail.com)。
- 4、參賽者請勿將姓名顯示於作品中，請依「附件1」格式填寫作品報名表，固定於作品背面，避免於移動中脫落，無法進行評審。

- (二) 各校得指定相關課程領域相關專業教師，指導參賽學生，以避免作品呈現錯誤或不當之訊息，提昇作品品質，但不可由他人代筆，若發現前述情事，該作品不予評選。

柒、評審方式及獎勵：

- 一、本會依「友善校園類」及「反毒類」區分2大類，各類別區分為國小組(高、中、低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等5組，聘請評審實施評選。
- 二、國小組(高、中、低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共5組選出各組前3名及佳作3名。

三、各類組獎勵如後：

(一) 友善校園類：區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高、中、低年級），共五組，每組獎勵如後：

- 1、第1名：1名；發給禮券2,500元及獎狀乙幀。
- 2、第2名：1名；發給禮券1,500元及獎狀乙幀。
- 3、第3名：1名；發給禮券1,000元及獎狀乙幀。
- 4、佳作：3名；發給禮券500元及獎狀乙幀。

(二) 反毒類：區分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高、中、低年級），共五組，每組獎勵如後：

- 1、第1名：1名；發給禮券2,500元及獎狀乙幀。
- 2、第2名：1名；發給禮券1,500元及獎狀乙幀。
- 3、第3名：1名；發給禮券1,000元及獎狀乙幀。
- 4、佳作：3名；發給禮券500元及獎狀乙幀。

(三) 獲獎學生於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年度工作檢討會時機，實施頒獎。

(四) 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

捌、得獎通知：

一、得獎人員，高中(職)組由本會通知得獎學校轉知學生知悉；國中及國小組請教育處轉知，獎狀及禮券將於校外會年終工作檢討會議時頒發。

二、得獎作品將於本會各項公益活動中展示供各界人士參觀。

玖、附則：

一、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另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基於公益或宣導用途，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等利用之，並得授權第三人實施非營利性活動使用。

二、本次活動辦理情形，列入學年度各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及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重要參考項目。

三、本次活動經費由本會「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經費支應。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附件 1

※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

新 竹 市 學 生 校 外 生 活 輔 導 會 1 1 4 年 「 友 善 校 園 - 安 全 學 校 」 暨 「 反 毒 運 動 」 海 報 創 作 才 藝 競 賽 報 名 表				
參賽學校			作品編號 (免填)	
類別	☐ 友善校園類 ☐ 反毒類	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 ☐ 高年級 ☐ 中年級 ☐ 低年級	
參賽學生	班級		指導老師	
	姓名 (簽名)			
	監護人 (簽名)			
作品主題				

備註：

1. 填寫報名表請字跡工整。
2. 參賽作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參賽作品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供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使用，收件後不再退還。
3. 參賽作品附上本報名表逕送校外會承辦人朱惠萍助理收。(300 新竹市博愛街 5 巷 120 號)，聯絡電話：03-5728585。
4. 評選標準：評選總分 100 分，配分為創意 30%、畫面呈現 20%、主題適合度 30%、趣味性 20%。

作品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茲以下列空格處為題之稿件投稿於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稿件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授權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單位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該投稿稿件若蒙錄取，授權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全部內容，授權予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被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後典藏、散布出版方式發行或上載網站，及提供相關宣傳使用，為符合典藏及推廣服務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依本授權所為之典藏、重製、發行及利用均為無償。

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

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4 年度 「友善校園－安全學校」暨「反毒運動」 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參賽作品清冊

參賽作品繳交情形：(請依不同類別及組別，分別繕造參賽作品清冊)

類 別	☐ 友善校園類 ☐ 反毒類	組 別	☐ 高中(職)組	海報	張
			☐ 國中組	海報	張
			☐ 國小高年級組	海報	張
			☐ 國小中年級組	海報	張
			☐ 國小低年級組	海報	張

學 校 名 稱	
---------	--

聯 絡 方 式	承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	-----	-------

作 品 資 料	編號	作品名稱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 考	1. 每校各組擇優至多 10 件(以表列編號 1 至 10 為參賽作品)。 2. 報名時，請同時繳交本表電子檔(寄送 tde8585@gmail.com)及紙本。 3. 請依不同類別及組別，分別繕造參賽作品清冊。
-----	--